◎附件二：選手參賽切結書

**106年新北市水域趣味競賽**

**選手參賽切結書**

本人(以下簡稱甲方)參加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以下簡稱乙方)舉辦之「106年新北市水域趣味競賽」，確定甲方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游泳競賽之情形。比賽期間若發生純屬因甲方健康問題而導致之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並且不得要求乙方賠償。並符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所規定之參賽資格。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，願接受取消參賽資格之規定。

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證明。

單位名稱：(加蓋單位戳章)

人事（業務）單位：(加蓋職章)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緊急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